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西昌市林业和草原局“西昌市林管区 2024 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本项目实施泸山林区红火蚁监测、防治面积 6.5719 万亩/次，其中核心区 1.1776 万亩，缓冲区 5.3943 万亩，共实施 11 轮次防治，实现动态无疫情；采购林管区红火蚁防治药物 12.599 吨，其中泸山根除区药物 7.506 吨，其它区域药物 5.093 吨。本项目共计一个包。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1	西昌市林管区 2024 年红火蚁疫情防控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 三、技术商务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及数量
1	泸山林区红火蚁局部根除行动	根除期内，实施防治 11 轮次，防治面积 65719 亩/次。核心区 1.1776 万亩，缓冲区 5.3943 万亩。
2	红火蚁防治饵剂	红火蚁防治饵剂 7.773 吨，其中 6.068 吨用于泸山根除行动，1.705 吨用于其他区域防治。

3	红火蚁防治粉剂	红火蚁防治粉剂 4.826 吨，其中 1.438 吨用于庐山防治，3.388 吨用于其他区域防治。
4	红火蚁防治标识警示牌	具体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1) 疫情阻截防控要求

1.1 饵剂参数要求：有效成分，茚虫威，含量： $\geq 0.1\%$ ；红火蚁杀蚁饵剂需要“三证”齐全，对环境友好，对人畜安全；登记防治对象为红火蚁；药剂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剂型：饵剂；红火蚁杀蚁饵剂数量要求 7.773 吨（其中 6.068 吨用于庐山根除行动，1.705 吨用于其他区域防治。）。

1.2 红火蚁防治粉剂参数要求：有效成分，高效氯氰菊酯，含量： $\geq 0.6\%$ ；红火蚁杀蚁粉剂需要“三证”齐全，对环境友好，对人畜安全；登记防治对象为红火蚁；药剂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红火蚁杀蚁粉剂数量要求 4.826 吨（其中 1.438 吨用于庐山防治，3.388 吨用于其他区域防治。）。

1.3 饵剂及红火蚁防治粉剂在交货时需提供农药“三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红火蚁局部根除专业社会化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疫情根除范围：划定庐山林区红火蚁发生区面积 1.1776 万亩为局部根除核心区，其余 5.3943 万亩林区划为局部根除缓冲区，合计局部根除区面积 6.5719 万亩。

2.2. 开展系统监测：采取踏查、访问调查、诱饵诱集等科学有效的监测方法开展普查，利用红火蚁云采集、云监控、云调查等数字化手段，精准记录发生范围、发生程度、蚁巢密度等数据，指导科学、精准开展根除工作。

2.3. 落实科学防控处置措施：针对红火蚁防控施工区域树立检疫处理警示牌，张贴横幅海报等，明确划出施工区域红火蚁发生范围。选择正规登记、低毒高效、

环境友好的红火蚁专用药剂，谨慎使用粉剂、禁止采取水剂灌巢，红火蚁根除区域（含预防扩散区）全年实施5次及以上全面防控。同时，对根除区域进行调查，重点做好引进的绿化苗木、草皮的检疫处理工作。

2.4. 规范开展根除验收。根除防控处置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根除验收。验收流程包括考察防控现场、听取总结汇报、审核根除资料、出具验收意见等内容。验收完成后，验收资料同时交由西昌市林业和草原局备份。

**2.5 防控效果要求：**达到四川省九部委关于红火蚁防控效果要求。实现红火蚁根除计划要求，动态无活蚁穴。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5月—2024年12月。根除核心区和根除缓冲区第一阶段高强度防治时间为2024年5-6月，第二阶段高强度防治时间为2024年7-8月。整理防控相关资料并完成最终验收。在局部根除核心区和局部根除缓冲区第二阶段防治时间结束后一个星期左右开始进行巡查防控，预计6月至12月不少于5轮次巡查防控。巡查防控时间和轮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服务地点：泸山国有林场管辖范围部分林区。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初验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5.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验收组织方式：组织验收。
-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6)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7)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8)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 (9)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10)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西昌市 2024 年林管区红火蚁防控实施方案》、《2024 年泸山林区红火蚁根除防治作业设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11)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西昌市 2024 年林管区红火蚁防控实施方案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对红火蚁监测调查、监测每轮防控完成后和防控根除计划实施服务完成后，由服务主体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按照《西昌市 2024 年林管区红火蚁防控实施方案》、《2024 年泸山林区红火蚁根除防治作业设计》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验收组开展检查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1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6.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总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药剂购置

费、监测材料费、防控人员劳务费、项目信息费、项目管理费、税费、管理费、请第三方验收评估费以及其他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安全要求：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成交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成交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3）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成交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4）成交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成交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

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四、其他要求**（本项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配置相应人员，并提供材料佐证。（具体要求详见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防控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②技术措施③药物质量保障④废弃物回收⑤工作流程。）

(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红火蚁监测防控的理解；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③物资设备管理方案；④应急预案；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保障措施；⑦环境保护措施等）

(4)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